

附件 2

“三旧”改造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（小配套）一览表

分类	设施类别	用地代码	规模（㎡）	建设要求
教育	幼儿园	R22	按规定	独立占地，鼓励与托儿所一体规划
	中学	A33	按规定	独立占地
	小学	A33	按规定	独立占地
	九年一贯制学校	A33	按规定	独立占地
医疗卫生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社区医院）	A51/R22	用地 1420~2860 或建筑 1700~2000	独立占地或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
	卫生站	R22	建筑 ≥300	可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
文化体育	居民运动场馆	A41	用地 1200~15000 或建筑面积 2000~5000	独立占地
	居民健身设施	R22	—	宜结合绿地安排
	文化活动中心	R22	用地 3000~12000 或建筑 3 000~6000	独立占地或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
	文化活动站	R22	建筑 250~1200	可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
	居住区级老年活动中心	R22	用地 ≥600	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
	小区级老年活动中心	R22	建筑 ≥150	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
历史保护	文物古迹（或历史建筑） 周边保护用地	G1/G3	不低于保护要求（不包括原址权属范围）	按规定
商业服务	肉菜市场	R22	建筑 ≥2000	宜加设垃圾转运站
社区服务	居住区级老年服务中心	R22	用地 ≥400	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
	小区级老年服务站	R22	建筑 ≥150	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
	老年养护院	R22	用地 1750~22000 或建筑面积 3500~17500	独立占地
	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（托老所）	R22	一类 建筑面积 ≥1600	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
		R22	二类 建筑面积 ≥1085	
		R22	三类 建筑面积 ≥ 750	
	托育综合服务中心	R22	建筑面积 ≥ 3000	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
	托儿所	R22	按规定	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，鼓励与幼儿园一体规划
	社区服务中心	R22	建筑 700~1500	可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
	社区服务站（含居委会）	R22	建筑面积 600~1000	可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

分类	设施类别	用地代码	规模 (m ²)		建设要求
	社会福利设施	A6	用地 ≤5000		独立占地
行政管理	街道办事处	A1/R22	用地 800~1500 或建筑 1000~2000		独立占地或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
	派出所	A1	用地 1000—2000		独立占地
市政公用	垃圾转运站（独立占地）	U22	用地 ≥600		按规范
	公厕	U22	建筑 ≥60		按规范
	开闭所	U12/R22	用地 500 或建筑 200~300		按规范
	通信综合接入机房	R22	建筑 120—260		可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
	邮政所（合建）	R22	建筑 100—300		可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
	移动通信宏基站	U15/R22	建筑 ≥20		按规范
	其他市政公用设施	U	用地 ≤5000		按规范
道路交通	道路用地	S1	道路红线宽度 ≤15 米的道路用地		独立占地
	社会公共停车场（库）	S42	用地 ≤5000		独立占地或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
	公交首末站/枢纽站	S41	用地 1000~5000		独立占地或与其他设施合建
绿地广场	居住区公园	G1	用地 10000~20000	不包括：①沿河、沿江堤围控制大于 15 米的绿化带 ②红线宽度大于 15 米的道路两侧防护绿地	独立占地
	小区游园	G1	用地 4000~10000		独立占地
	组团绿地/街头绿地	G1	用地 ≤4000		独立占地
	防护绿地	G2	宽度 ≤15 米		独立占地
	广场用地	G3	用地 ≤5000		独立占地

备注：

- 1、上表各项可计入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按比例划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地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新的配套设施类型经认定可列入小配套范畴。其余未涉及的类型或规模按正文第四条及第六条执行。
- 2、各级绿地的设置宜充分考虑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。绿地广场地下空间的利用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- 3、上表不包括其他按规定必须配套的非独立占地设施。